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郭瑞庭
電話：02-27287727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ab01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1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優惠一覽表 (30635366_113300182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場館設施提供本府退休公教人員持退休證（含數位退休證及台北通虛擬退休證）優惠措施一覽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退休公教人員參觀使用。

說明：為照護關懷本府退休公教人員，鼓勵渠等走出戶外，鍛鍊健康身心，本府提供各機關（構）所轄場館、設施（以下簡稱場館）票價比照該場館提供65歲以上長者之購票優惠措施，其中本市自營場館計21項之優惠期間展延1年，由原訂113年3月31日截止，展延至114年3月31日，請轉知所屬退休公教人員參觀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